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周志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0,895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7,74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03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5,182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03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

01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湘翎